# **矿山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受托人（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规范和规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矿山安全评价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工作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地点：        ）进行安全预评价，提交相应的评价报告。

1.2 委托事项的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价所需全部资料和现场勘察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写与印刷工作。如需要乙方修改，则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工作期限之内。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协作事项和评价质量**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安全评价所需资料，而使安全评价报告不能按照合同期限交付的，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勘察条件）：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数据：        。并由交接双方在资料交接清单上签字。

2.2 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2.3 乙方提交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能够通过安监部门的技术审查；若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无条件重新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直至通过审查。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按照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评价所需的各类资料和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3.2 向乙方提供现场勘测、评价的便利及有关的防护用具，以确保乙方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乙方评价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3.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评价报告》如需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加或时间延长的，乙方可要求增加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3.4 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进行评价工作，编制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2 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更改、更换。

4.3 在进行现场安全评价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4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委托方。

4.5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对安全评价报告和评价结论负责；乙方在出具正式安全评价报告书之前，应当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

4.6 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由有关单位或部门组织的对评价报告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积极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核验收，并参加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核验收。

4.7 不得将委托事项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

4.8 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无论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4.9 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4.10 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评价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评价费用：

（1）一次总付：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全部评价费用，计    元整。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时支付评价费用的    %，计    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时支付评价费用的    %，计    元整；在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后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余额款项人民币    元整。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需对合同内容作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工作时间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者不提供工作条件的，双方所约定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    日仍不提供或不补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评价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价费用，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

6.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价费用。对于“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价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6.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7.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